

**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购置辅材项目-酒精-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B202501BA200177074538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购置辅材项目-酒精（招标项目编号: B202501BA2001770745383），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645.0 万元(人民币)。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为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购置辅材项目-酒精，采购内容为食品级酒精，分为无包装酒精和桶装酒精，协议期内按招标人实际需求量进行采购，供货有效期为两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购置辅材项目-酒精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购置辅材项目-酒精: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录的投标人，提供“在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承诺书，承诺书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商，且拟投入本项目的危险化学品为投标人在其厂区范围内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则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投标人自身不具备上述许可证的，可委托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第三方承运（如投标人具备运输能力，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承运，提供第三方许可证复印件及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00分00秒—2025年08月11日17时30分00秒

获取方法：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登录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提交支付记录，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指南。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4、获取招标文件费用：0元/标包，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14时00分00秒

递交方法：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登录后“平台-我的工作台”中“CA申请”和“CA申请帮助”查看，也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460206进行咨询。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2日14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

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采取集中解密。

2、开标地点：中烟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七、其他公告内容

1、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包装酒精	750	吨	罐、槽车运输，输送至招标人地埋罐，每次送货量约 15 吨。
2	桶装酒精	50	吨	160 千克/桶，送至招标人仓库，每次送货量约 30 桶。

注：表中的数量仅为预估的采购量，具体采购数量以招标人采购订单为准。

2、交货期：分批交货。每批次产品交货数量及交货日期以招标人采购订单为准，中标人自收到采购订单至货物送达招标人仓库的基础交货时间为 5 日（中标人有优于基础交货时间承诺的以实际承诺为准），采购订单可采用扫描件形式。无包装酒精用罐、槽车运输，输送至招标人地埋罐，每次送货量约 15 吨；桶装酒精 160 千克/桶，送至招标人仓库，每次送货量约 30 桶，特殊情况根据招标人需求确定。

3、质保期：每批次产品自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中标人有优于质保期 1 年承诺的以实际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

4、服务期：两年。

5、质量和验收要求：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JSZY/JS-4.2.20 烟用酒精的要求，并符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自检报告或宣传资料承诺的外观、功能、质量条件，以及双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其它方式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烟草行业、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鑫源公司对本协议（合同）约定之货物技术指标有新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

中标人按订单交货时需提供送货单和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出厂报告，同时确保所供每批次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进行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批次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验收结果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技术要求，视为合格。如验收或检验结果与技术要求不符，视为不合格，中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交合格货物，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不合格货物金额 2 倍赔偿，如发生逾期交货的，中标人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验收合格后，招标人生成入库单据并通知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以电汇或网银转账从投标人基本

存款账户支付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最高投标限价：无包装酒精固定价差：800 元/吨；桶装酒精固定价差：1937.5 元/吨。中标人收到采购订单当天，双方查询上一周隆众资讯网站乙醇板块苏北地区普级乙醇周价格“平均主流价”，同时查询卓创资讯网站乙醇板块苏北地区 95%乙醇上一周“周均价”，两者取低值作为参考价格（含税），参考价格加上合同中约定的无包装酒精固定价差或桶装酒精固定价差作为订单成交价，双方在采购订单（可为扫描件）上签字盖章确认。订单成交价为合同标的物交付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完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中标人的服务费用、增值税、保险费等。投标人在现行苏北地区普级乙醇参考价格5650 元/吨的基础上填写以上投标固定价差，参考价格随市场行情发生变动，固定价差保持不变，订单成交价=参考价格+固定价差，投标固定价差为合同期内订单成交价与参考价格的差值，固定价差可填正数、负数或 0 元/吨，填正数表示订单成交价高于参考价格，填负数表示订单成交价低于参考价格，填 0 表示订单成交价等于参考价格。

8、开标、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3 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被纳入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库中的供应商，根据其限制或禁止期限，未退库之前禁止其参加本项目所有采购活动。

10、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中的信息公开栏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浦发大道 66 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17-898968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联系人：潘宇、高精乾、孙阳

电 话：025-86632151

电子邮件：281540879@qq.com

